



项目编号：QXZB-2023-0667B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
二期(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7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7
二、 总则	13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6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16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6
(四) 实质性变动	17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7
四、 响应文件	18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8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8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18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8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8
(六)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9
(七)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19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9
(九)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9
(十)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十一)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
(十二)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十四)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3
五、 谈判会	24
六、 成交事项	25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二) 成交结果	25
(三) 成交通知书	26
七、 合同事项	26
(一) 签订合同	26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7
(四) 补充合同	27
(五) 履行合同	27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27
八、 谈判纪律要求	28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28
(二) 谈判现场纪律要求	28
九、 其他	28
(一) 询问	28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28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29
(四) 保密	29
(五) 回避	29
(六) 解释说明	30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34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5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6
二、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三、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38
四、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39
五、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40
六、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41
七、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2
八、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43
九、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45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十、 承诺及声明函	47
十一、 提供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48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谈判函	50
二、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52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四、 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55
五、 项目管理机构	56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58
七、 报价表	59
第四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6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64
一、 工程概况	64
二、 建设业主	64
三、 工程地点(范围)	64
四、 《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2023 年零星维修工程招标控制价》：另册。	64
五、 ★工期要求	64
六、 ★技术、服务要求	64
七、 ★商务要求	66
八、 ★履约保证金	68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70
第七章 谈判程序	71
一、 谈判小组构成	71
二、 谈判组织	71
三、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72
四、 评审程序	72
第八章 采购合同	79
第九章 附件	108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108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109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110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1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委托，拟对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QXZB-2023-0667B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0000 元。

四、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具体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用途：用于保障成都市技师学院郫都西校区环境提升。

(四)项目性质：非法定政府采购。

(五)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五、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4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获取谈判文件的地点：<http://www.qxztb.cn>。

(三) 获取谈判文件的方式：

1. 在本项目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在我司网站(<http://www.qxztb.cn>)获取，具体获取流程详见该网站的“标书在线获取流程”。

2. 报名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四) 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报价资格不得转让)。

(五)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谈判文件并登记，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5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谈判当日10时00分-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谈判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会议室；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九、谈判时间：2023 年 7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十、谈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本项目会议室。

十一、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 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地 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 1899 号

联 系 人：王珏冰

联系方式：028-6490728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联 系 人：王朝钢

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2

开评标工作咨询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52

保证金及保函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发票开具与咨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9

成交通知书领取电话：028-61375575、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3

传 真：028-83381268

电子邮件：scqxzb@163.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 万元。
2	控制价及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控制价为：139668.22 元(其中不可竞争费用详见工程量清单)； (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部分超过本项目控制价，否则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通过资格审查且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最低谈判报价来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10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单价。
11	合同分包、转包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报价。 (2)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
12	联合体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	谈判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人民币 28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必须在保证金交款截止时间前将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复印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须注明项目编号，以便登记、查询，未注明不影响其谈判有效性]。 收款单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天府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289 0768 1810 101 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谈判时间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1. 供应商必须按照上述交款方式及指定银行账号进行处理，交款账户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鼓励以保函代替保证金。若以其他交款方式(如现金存款方式)或非指定银行账号办理的一律不予接受，将被视为无效。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 谈判保证金的其他相关规定详见第二章第四节(十四)条。 保证金查询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08 或 609。
14	保函 (实质性要求)	本谈判文件中涉及的保函按以下规定执行： 1. 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2. 保函的受益人为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保函的内容应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担保内容(即：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本谈判文件第二章第四节(十四)条)； 4. 保证金金额不少于《谈判须知表》中规定的金额； 5. 保函的有效期应不少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 6.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保函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
1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谈判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供应商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9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其有关的货物、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如涉	(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及)	对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采购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20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谈判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1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2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应当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23	评审结果的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告。																																
24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联系人：张虹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1 或 602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 2. 代理服务费率标准和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table><tr><th>金额(万元)/类型</th><th>货物类</th><th>服务类</th><th>工程类</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本收费以单个项目为计算基础，凡单个项目收费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3)采购代理机构下浮比例为 20%。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金额(万元)/类型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4)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0%=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0.20%=2 万元 最终代理服务=(1+2.8+2.75+14+2)*(1-20%)=18.04(万元) 3. 收取方式：成交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
27	供应商询问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解释和答复。 (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 (3) 询问方式：询问可以采用邮寄、在线、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 (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询问将优先加快办理。 (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
28	供应商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解释，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解释和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④针对中小企业提出的质疑将优先加快办理）。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401 号 邮编：610041 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 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成交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 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 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成都市技师学院纪检监察处 联系电话：028-64907543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 3 路 1899 号 邮编：611700

序号	须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
30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1	谈判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朝钢 联系电话：028-84638556、84882960 转 663
32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联系人：万方仪 联系电话：028-61375575、62600820、62630990 转 603
33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备注	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内容与谈判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则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亦简称“谈判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采购项目。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响应文件,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 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4)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1)“采购人”系指成都市技师学院。 (2)“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条件 (实质性要求)	(1)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2) 依法获取了采购文件。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 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 本项目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 成都立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永以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谈判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1) 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

序号	事项	说明和要求
		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6	其他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采购文件涉及的法律法规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含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须包括采购预算及采购方式)、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采购合同、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2.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5.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 实质性变动

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四)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六) 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七)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八) 响应文件组成(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文件一：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2)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 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以电子版为准。

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5.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总价扉页, 下同)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除此之外, 造价人员无需在响应文件其他任何地方签字或盖执业印章。供应商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由注册或登记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5.2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金额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3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 包括但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及税金等。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规费及税金应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的要求计取。

5.4 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 视为单价遗漏。出现单价遗漏情况, 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项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成交, 供应商应完成该项目, 但该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5.5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2)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计取规费的或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3)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总说明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或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暂估价未按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5) 当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出现两个及以上金额的。

5.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工程变更及竣工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text{百分比(A)} = \frac{(\pm) \text{调整金额}}{\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text{包干费用}} \times 100\%$$

$$\text{调整后的单价(B)} = \text{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 \times (1+A)$$

6. 本次谈判采购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以实质性审查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7. 供应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工程及相应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1.8.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是以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为准(在谈判现场由评审委员会通知现场报价，报价表格式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并以此作为结算的依据。

(十)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2. 本项目供应商只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谈判日期、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7.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8.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

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的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盖章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拟格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实质性要求)。

10. 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1. 为加强采购项目档案的数字化管理,便于采购人后期项目监督、审计及检查,倡导各供应商在递交本项目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项目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为 PDF 格式版本,保存介质采用 USB 闪存盘(U 盘)。制作要求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文档单独密封递交,外层标注供应商名称、电子文档、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电子文档与书面的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书面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的装订也应按以上要求办理。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本项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2.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3.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谈判日期。

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十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后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

收。

2. 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名称和响应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谈判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3.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申请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补充、修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十四)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

2. 供应商须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其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若以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提供加盖该供应商公章的保函原件作为有效凭证。

3. 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凭证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不计利息。

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1份，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门办理。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6.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

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6.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谈判会

（一）谈判会人员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人、供应商须派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二）谈判会内容

谈判会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宣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照规定主持谈判会。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谈判会开始。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主持人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是指供应商确认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会议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会议工作的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谈判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谈判纪律，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采购活动，并退回响应文件。

6. 宣布谈判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

以方便进行下一步的谈判活动和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结果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三) 电子监控档案

本项目谈判会和评审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六、成交事项

(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本项目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确认成交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人不确定排序前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将不确定的理由书面告知该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5. 采购人依法确定不出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书面告知成交候选供应商，说明理由，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

6.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6.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6.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6.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6.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二) 成交结果

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快递至成交供应商。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三)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并积极配合代理机构办理成交通知书事宜。逾期未主动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配合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合同事项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因采购人的原因未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因本次采购事宜产生的标书制作等直接费用。

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签订的采购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也可将签订的采购合同扫描成 PDF 格式版本发送至 scqxzb@163.com, 邮件命名为“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谈判。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禁止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 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 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五)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 付款方式及履约验收

详见第五章。

八、谈判纪律要求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不得具有的情形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1~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二) 谈判现场纪律要求

供应商在谈判现场须听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自觉遵守秩序，不得起哄，大声喧哗；不得现场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报价；不得干预谈判评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独立承担，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九、其他

(一) 询问

具体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进行。

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任何情况。

2. 供应商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五) 回避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解释说明

1. 本谈判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响应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2.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采购中有调整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调整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调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不涉及的格式可不提供。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日期：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响应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中的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谈判, 而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采购活动、合同签订以及合同履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适用本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四、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六、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七、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日期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供应商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八、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提供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5.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承诺函。

注：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九、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市技师学院)的(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 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承诺及声明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 公司公司_____(说明：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_____(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十一、提供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若以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函

致：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工程及相应服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3.1 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成交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3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3.5 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询问、邮寄(快递)成交通知书等采购相关文书资料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4.1 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4.2 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

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我方_____（“有”或“没有”）《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614号)、《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严重失信行为。如有，请如实列举：1. 2. 3.。

7. 我方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谈判日期：_____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说明：填写“接受”或“不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需在响应时提供承诺函或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除外)。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为：（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为：（说明：填写“无”或“供应商名称”）。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说明：填写“未提供”或“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填写“不是”或“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说明：填写“不存在”或“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 我单位的响应文件编制单位和个人分别为：（说明：填写“编制单位名称”）；（说明：填写“编制个人姓名”）。

9. 我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10.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谈判费用”、“合同分包、转包”、“采购合同”、“合同定价方式”、“履约保证金”、“履约验收、质量要求”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采购合同要求履行。

11.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本项目响应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询价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谈判资质及效力；空白项用“/”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四、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3	工期		
4	缺陷责任期		
5	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6	履约保证金		
7	付款方式		
8	技术、服务要求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注：①如需办理施工许可证，人员配备需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要求。②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_____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

①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②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谈判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成交资格或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七、报价表

第 N 轮报价/最后报价(根据谈判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2023 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	小写: 大写:	
工期: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令)后开工, 自收到开工令后 15 个日历天内竣工。		

注: ①最后报价表格式在供应商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以实质性审查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②报价填写完成后, 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捺印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 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其最后报价以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③报价应包含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项目内容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名并捺印)

报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资格性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②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二)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2.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3) 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四)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五)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声明函。

(六)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10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10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①供应商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1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②如供应商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响应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谈判时提供本证明书。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十)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可按此格式填报)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2.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注册证书复印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

5. 提供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谈判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或参照《承诺及声明函》的格式提供承诺函。

(十二)提供有效的谈判保证金提交凭证；

1. 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2. 若以保函方式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

说明：①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资格审查将视为未通过。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③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④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及声明函”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⑥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学校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西校区体测室、实训室墙地面新做乳胶漆、地面瓷砖铺设、灯具安装、零星拆除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建设业主

成都市技师学院

三、工程地点(范围)

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 1666 号

四、工程量清单属于本文件的组成部分：另册。

五、★工期要求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开工令)后开工,自收到开工令后 15 个日历天内竣工。

六、★技术、服务要求

(一)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要求。

2. 供应商所投材料及产品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二)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注:供应商应在其他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工程材料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施工过程中及成果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标准。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3.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三)工程安全要求(注:供应商应在其他响应文件中针对此项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

自拟)

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赔偿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采购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采购人为供应商的抢救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因处理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供应商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采购人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采购人批准后实施。

5. 供应商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供应商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按本项目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四)缺陷责任期：工程整体质保期 2 年。

(五)价格调整要求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

2.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3. 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填报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当施工中出现需求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

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 采购人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六)漏项工程处理

1.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使用暂列金支付；暂列金已使用完毕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2. 变更估价的约定：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A.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B.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C.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 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承包人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七)人员配置要求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至少需配置安全员（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施工员、资料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七、★商务要求

(一)资金支付方式

1. 工程款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自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暂定价减暂列金)的 40%的合同款。

第二次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将结算资料整理后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结算价。供应商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报告后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2. 供应商应自行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采购人不承担由于供应商未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3.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二)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应商为本工程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内应提供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供应商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 30 分钟内响应，上门 6 小时内到达。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扣除每次 1000 元质保金中作为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供应商进行补足。

(四)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行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供应商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等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由此影响施工进度及为采购人的正常管理工作带来不便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其他要求

1.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

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施工对教学秩序的影响。

2.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供应商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3.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供应商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等损坏的，要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使用前向采购人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否则不得使用；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结算资料一并提交采购人。

5.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供应商制定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

7.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详见供应商响应文件。

8.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成都大运会对工程活动的要求，提前安排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尽量避免大运会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八、★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格的 3%，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工程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履行合同约定(含质保)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退部分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2 年到期后，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至质量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的 100%。

2)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供应商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采购人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供应商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 30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六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七章 谈判程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一、谈判小组构成

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谈判组织

(一)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二)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三)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一)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三)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四)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五)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评审程序

(一) 审核谈判文件

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2.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2.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2.4 采购项目属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2.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2.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 出现本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若出现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情形的，还应注明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具体法律法规。否则，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二)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确认谈判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3.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 评审委员会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并说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5. 资格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评审委员会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资格审查结果。

6. 评审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同时在谈判结果公示中向社会公开。

(三) 谈判

1. 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3.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谈判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4.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4.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4.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4.3响应文件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意见中说明原因。

5.本项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变动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做好书面记录。

8.评审委员会变动谈判文件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就变动的部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给予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合理时间。

9.谈判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轮次。

10.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评审委员会。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变更内容书

面材料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1.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13.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谈判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14.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四)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并公告终止的情形。

(五) 报价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供应商进行现场报价，应当在评审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评审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3.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本项目谈判须知表中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谈判最后报价。

6.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六) 评审方法

以有效最后报价满足三家及以上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七) 复核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委员会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

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1.2 价格计算错误；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3.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谈判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4.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4.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4.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4.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八)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含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企业性质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供应商。

(九) 评审报告

1.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 出具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2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2.3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2.4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2.5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2.6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2.7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3.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八章 采购合同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23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 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承包人): ***公司

合同编号: *****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 日

项目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2023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项目

签订地点：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签订时间：2023年7月 日

甲方(采购人)：成都市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成都市技师学院2023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市技师学院2023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郫都区高店路1666号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清单内所有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内所有内容

6.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学校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主要内容为体测室、实训室墙地面新做乳胶漆、地面瓷砖铺设、灯具安装、零星拆除等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15个日历天。

2.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令)后开工，自收到开工令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竣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乙方所投材料及产品须满足国家标准要求，并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四、安全责任

1. 工程在运输、安装、调试、施工等整个工程活动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高空作

业、道路运输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赔偿等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乙方的抢救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因处理伤亡事故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监理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5. 乙方应制定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施工现场发生事故，乙方应立即响应，如未及时赶到处理相关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款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

五、材料及技术规范要求

1. 工程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应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规范、规程等。施工过程中及成果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标准。

2.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材料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3.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均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六、价格调整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报价。

2. 本工程所有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应包含清单计价规范所列出的工作内容(但不仅限于此)，其完整的工作内容应为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现行的相关施工工艺、技术规范标准、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规范等要求实施完成该项工程并达到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的所有内容。

3. 乙方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当施工过程中出现需求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甲乙双方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依据合同约定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仅作为乙方投标时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以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5. 甲方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乙方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成交后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

七、漏项工程处理：

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使用暂列金支付；暂列金已使用完毕的，甲方和乙方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定。

类似清单子目单价调整方式：

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的，以最类似清单子目单价按相应比例关系折算；如材料不同仅换算材料价格差，不再调整其他费用，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或合价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同意后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20版)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后，按本工程扣除暂列金后的招标控制价与扣除暂列金后的承包人总报价总价同比例下浮(主要材料除外)，确定为该项目或漏项的最终结算综合单价。

八、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元，最终结算价以甲方与乙方共同

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2.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公司

税 号：*****

公司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准确、真实，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错误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即¥*****元；

(2)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即¥*****元；

(3) 规费人民币(大写)：****，即¥*****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整，即¥ / 元整。

4. 工程款分两次银行转账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且自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等额完税发票之日起 15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减暂列金)的40%的合同款。

第二次支付：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结算资料整理后提交甲方，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确认工程结算价。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及请款报告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5. 乙方应自行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款，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未支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纠纷。

6. 乙方未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普票)及请款报告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即人民币(大写)：****，(¥****元)，乙方应在成交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 工程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履行合同约定(含质保)完毕且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退部分质保金(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2年到期后，10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至质量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的100%。

2)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汇入的银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成都市技师学院

开户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银行账号：4402054609100031151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一是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的，其履约保证金(质保金)全部扣除。二是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或在成交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内甲方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是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验收标准

1. 验收主体：甲方。

2. 验收时间及程序：

(1)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有隐蔽工程的，乙方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收到乙方隐蔽工程验收通知后5日内完成隐蔽工程的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若乙方未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重新办理验收手续，由此导致超出工程期限的，乙方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并且因重新返工和办理验收手续所产生的费用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整体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正式验收，甲方在接到验收通知后20日内组织

验收小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指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3)质保期内单次售后服务完成后，甲方收到乙方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历天内组织售后服务验收。验收合格，则签署《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整改依然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第十二条第2款第(5)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验收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及售后服务验收均为现场验收。

4. 验收内容及标准：

(1)工程内容验收包括①是否按照约定完成施工；②工程和工程量达到甲方的设计使用功能，且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③乙方竣工的项目需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售后服务验收内容包括乙方①是否按时到场开展售后服务②是否按照质量保修书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③质量保修成果是否符合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等要求。

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5.1若竣工验收不合格要求整改的，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返工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履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4)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2若单次售后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则甲方有权按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5)项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15日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9)要求。乙方应按时递交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日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递交，乙方应按暂定总金额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且甲方

提醒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7.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8. 交付方式及标准：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各方实地验收合格后，各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视为正式交付。

十一、其他商务要求

1.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施工对教学秩序的影响。

2. 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乙方保证施工现场清洁。

3. 保护建筑物结构及相应管线和设备的措施：乙方造成学校管网、电缆、树木、构筑物等损坏的，要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除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建筑材料样品、产品合格证书，否则不得使用；竣工时建筑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作为结算资料一并提交甲方。

5.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向甲方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乙方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项目管理机构方案、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具体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7. 乙方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8. 乙方应充分考虑成都大运会对工程活动的要求，提前安排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尽量避免大运会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的责任：

(1)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

(2) 甲方故意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工程款外，应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一/天的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十。逾期付款超过30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非甲方故意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也不得终止合同(说明：如因2023年年终财政关闭支付系统导致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支付，则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待2024年财政支付系统开通后支付)。

2. 乙方违约的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每逾期1日完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返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应按时递交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15日内未递交的，每逾1日递交，乙方应按暂定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费用中进行扣除)；超过15日且经甲方提醒后仍不递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不予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价款，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含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工程款)。

(4) 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整改或竣工验收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工程款及其利息，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或完成售后服务整改，或整改后甲方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质保金且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甲方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1000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乙方进行补足。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乙方的法律责任。

(6) 甲方可直接从未支付乙方价款中按照约定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乙方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7)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事故、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式

1. 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工程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工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判决另有规定外，一切涉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团队要求

1. 乙方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2.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的，需提前5日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项目至少需配置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施工员**、资料员**。

十五、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工程整体质保2年，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十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三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甲方的谈判文件；
- (6) 乙方响应文件；
- (7)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红光街道港通北三路1899号

地址：****

联系电话：61835016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四川成都分行郫都红光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4020546091000031151

账 号：***

签约日期：2023年 7月 日

签约日期：2023年 7月 日

第二部分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成都市技师学院2023年西校区环境提升工程二期(修缮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保：工程竣工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整体质保2年，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和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承包人需提供电话、远程和上门三种服务模式，电话和远程30分钟内响应，上门6小时内到达。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1000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承包人进行补足。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6小时内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到达，或者累计超过3次抢修仍未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抢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另行追索，同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每次1000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3.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质量保修完成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售后服务单次验收申请之日起10日历天内组织售后

服务验收。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或完成售后服务整改，或整改后发包人验收仍无法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的质保金且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并按照每次1000元从质保金中扣除违约金。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时，由承包人进行补足。并且发包人有权继续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和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四.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工程整体质保2年，质保期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2年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100%。

2. 工程竣工后， 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1) 质保期 2 年到期后， 10 个日历天内无息退还至质量保证金(即履约保证金)的 100%。

2)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的，应当以未退还金额为基数，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退还金额的百分之五。若因乙方不及时或未提供“收到退还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售后服务验收报告单”、“质保金(即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退还违约责任。

六. 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成都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7月 日

2023年 7月 日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使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此处略)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有效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四川省、成都市的相关法规、规章和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及其配套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7) 响应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8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具有承包人以公司书面形式授权的相关成员。

监理人(若有)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办公所在地或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若有)指定的接收人为：具有监理人以公司书面形式授权的相关成员。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

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手续办理、租地、修建、维护、拆除恢复等相关费用，该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施工而开辟的临时施工道路，工程完工后应恢复原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不承担（未按发包方或监理通知要求执行的视为拒不承担），发包人将另行委托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以工程签证单为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基建科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4.2.1 发包人不提供现场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4.2.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且在施工期间定期到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2.3 发包人负责开工前书面通知承包人，确定发包人代表和监理组人员的分工和权责。

2.4.2.4 发包人提供其能掌握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但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可能不限于资料内能反映的，承包人还应自行做好物探工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4.2.5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2.4.2.6 对于监理人或发包方指示、批准或同意的因施工放坡开挖和安全需要临时租用红线外土地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2.7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日内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规范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并按照现行规范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管理：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进行对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②承包人的职工：本合同签定后三日内，承包人应按响应文件所报名单委派派驻现场的人员到位。未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如需替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尚须报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完成相关程序。承包人须提供施工管理人员的上岗证、技术等级证等的复印件，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清退不具备此类合格证件的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按开工通知要求及 时进场施工，保证施工使用的临时设施配置。

③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

④现场清理：

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但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在现场指定范围内保留为缺陷责任期内履行本身义务所需的材料、装备及临时设施除外。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内，包干使用。

⑤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从整体建设情况考虑而要求对临时设施、机械等的转移工作，如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转移，并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工期不变，安全文明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服务要求：见合同条款“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3.3 项目经理

3.3.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该项目各方协调、施工、结算等所有与之相关的事项。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并接受发包人考勤检查。

承包人应自行为工作人员购买保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由此影响施工进度及为发包人的正常管理工作带来不便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报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 为成交后实际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包人将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因此所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按 5 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被认为有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或被证明其不具备作为项目经理的相应资质时，承包人应主动更换或应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如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拒绝更换或拖延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3.4 承包人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约定：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应与响应文件相符：

(1)按响应文件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安全员和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甲方的批准，这些人员不应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或甲方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尽管承包人已按响应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禁止分包的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

4.1.2 承包人应在每个月的 20 日之前将下月承包人所需材料的采购计划(包括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审批,并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于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材料采购计划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3 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证明文件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人质量检验和验收,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4.1.4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以最新一期四川省信息价为准,若信息价不包含则以市场价为准,最终价格由第三方咨询公司结算核定;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范围采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给定的材料、设备选用范围中的任何一种材料、设备替代,但不补偿价差。

4.1.5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外增加的材料,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投标前15天,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认质认价(认价以施工期间最新一期四川省信息价为准,若信息价不包含则以市场价为准,最终价格由结算审计核定),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4.1.6 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和国家颁布的质量检验及验收规范要求,并按规定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与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或不合格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罚金500~2000元,并须将该设备、材料等无条件的、及时运离现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质量

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半成品、成品等进行随机抽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隐蔽工程完成后2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序施工完毕后，必须经监理或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民币，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5.2.2 监理人或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0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2.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由承包人制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由承包人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规范及政策性文件执行。

增加：

6.1.4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7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6.1.5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1. 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有权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承包人必须加强其现场人员的管理约束,施工期间严禁发生任何性质的打架斗殴事件。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责任双方处以2000~10000元的罚金,对承包人责任人的罚金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承包人人员发生群体斗殴事件,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6. 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应以发包人的名义对伤亡人员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每死亡1人赔偿50000元,重伤1人赔偿30000元。

6.2 环境保护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

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谈判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该项按常规进行的保护工程费用已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但重大文物建筑保护、古树名木的特殊保护所发生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办理签证，由发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前书面将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的内容目录报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工作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生时另行约定。

7.3 提前竣工的奖励

7.3.1 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不支付工期提前的任何费用。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甲供材料。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由发包人

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临时设施的修建费用及所需土地的征(租)费用。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9.2 变更估价

详见八、漏项工程处理

注：主要材料价格确定方法如下：

1. 响应文件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以响应文件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
2. 响应文件报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而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郫都区材料综合价中有材料价格的，以信息价执行。
3. 响应文件报价和信息价中均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确认材料价格执行。
4. 甲方保留取消工程量清单中某些项目的权利。乙方须充分考虑此风险，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相应项目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调整造价。如果取消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则该项目价款不予支付。
5.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工程量不一致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9.2.1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

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合理的变更估价申请后按照变更金额规模完成公司审批程序，公司审批程序完成且设计单位出具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后，发包人在14天内审批完毕。

9.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关于暂列金的规定执行。

10. 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条约定的价款调整办法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报价中。

11. 补充

一.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 若发生发包人的工期延误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7 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批。

2. 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 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

3.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

二.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在签约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的施工。如总工期逾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重大工作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经济、刑事责任。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后果和行政责任。

三、承包人若为中小企业，在签订本合同后若需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发包人应按照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支持并配合承包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公章)：成都市技师学院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日

2023 年 7 月 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一：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通知

(由谈判小组发出)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更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谈判小组：_____ (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由谈判小组拟定书面形式作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为发出。

(2) 发给供应商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删除“谈判小组：_____ (签字)”一栏，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或负责人签字)”代替。谈判小组签字的“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应编入评审报告并存档备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说明、更正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更正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应按本“问题的澄清、说明、更正”格式回复。

附件三：《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2023 年度信用评价服务效果调查表(供应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被评价代理机构名称：四川乾新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测评内容	满意 (3 分)	基本满意 (2 分)	一般 (1 分)	不满意 (0 分)
1	采购信息公告				
2	询问答复				
3	质疑答复				
4	服务态度				

对代理机构工作的其他建议：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鲜章)

说明：请贵公司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2023 年度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满意”、“基本满意”、“一般”、“不满意”四个评价档次栏中选取一栏打“√”，并加盖鲜章。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